



# 企管稽查部门打击“洋垃圾”进境工作情况介绍

企管稽查部门  
2019年11月1日



# 打击“洋垃圾”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亲自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且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



# 一号工程

2018年以来，为坚决压制洋垃圾走私势头，海关总署将打击洋垃圾走私作为一号工程，重拳出击。一年来，全国海关共立案侦办走私“洋垃圾”犯罪案件481起，查证各类走私废物155万吨。

实施5轮打击洋垃圾“蓝天2018”专项打击行动、加强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口岸布控查验、后续企业稽核查、倡议并成功开展“大地女神”第四期国际联合执法行动……

今年，全国海关对洋垃圾瞒报行为进行重点打击。



## 企管稽查部门在行动

### “攻坚-07”

对16家企业开展稽查作业，8家已移交缉私部门处置。

涉嫌进口国家禁止类固体废物案件7宗，涉嫌违规进口固体废物案件1宗。移交案值3000万美元，涉及固体废物上千吨。



## 企管稽查部门在行动

### 加强固废信用等级管理

下调企业信用等级9家，暂停信用等级1家，限制申请认证企业9家，向黄埔等9个直属海关通报了27家企业名单，形成监管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18 年 第 32 号

三、企业因进口禁止进境的固体废物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1年内不得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已经适用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应当向下调整企业信用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以下简称《信用办法》)已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对外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作为《信用办法》配套执行文件继续有效。海关按照《信用办法》和《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对企业实施认证。

二、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5 号)规定认定的失信企业，在适用失信企业管理满 1 年且未再发生《信用办法》第十二

## 案例

### 1. 倒卖固体废物加工许可证案

--涉嫌倒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情事，  
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移交缉私部门

--缉私部门深挖扩线，一举摧毁这个涉嫌利用他人许可证走私固体废物入境的犯罪网络，查证涉嫌走私入境的废塑料等固体废物1.5万余吨





## 案例

### 2. 伪装正品进口废旧集成电路

--进口废集成电路，属于《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名录》，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移交缉私部门





## 案例

### 3. 海关特殊区域监管区域违规进口禁止类固体废物

--经化验，进口货物为废弃笔记本电脑，属于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固体废物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时，有关单位应当申领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并申请检验检疫。

第三十八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不得以转口货物为名存放进口固体废物。

--移交缉私部门处置





## 三个建议

- ◆ 提高认识—中国为什么要对“洋垃圾”说不? ;
- ◆ 提高守法意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 不触碰违法违  
规红线;
- ◆ 算好两本账—经济账、信用账



感谢聆听！

